

证券代码: 002370

证券简称: 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15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及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传达了问询函的内容。根据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控股股东亚太集团质押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止2017年4月25日，亚太集团共持有亚太药业股份71,800,000股，占亚太药业总股本的26.7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6,050,000股，占其所持亚太药业股份的91.99%，占亚太药业总股本的24.62%。公司质押亚太药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质押股份占 公司所持股 份比例
1	8,000,000	2016-02-2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11,600.00	11.14%

2	7,500,000	2016-08-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0,000.00	10.45%		
3	12,500,000	2017-02-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20,000.00	17.41%		
4	1,100,000	2017-04-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	1.53%		
5	2,850,000	2017-04-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624.10	3.97%		
6	7,500,000	2017-04-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00.00	10.45%		
小计	39,450,000	-	-	67,224.10	54.94%		
序号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股份占 公司所持股 份比例		
7	6,000,000	2016-08-2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为陈尧根先生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8.36%		
8	3,500,000	2016-08-2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为钟婉珍女士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4.87%		
9	3,500,000	2017-01-1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为钟婉珍女士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4.87%		
小计	13,000,000	-	-	-	18.11%		
序号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日期	质权人	初始质押 金额(万 元)	履约保 障预警 比例(警 戒值)	履约保 障最低 比例(平 仓值)	质押股份占 公司所持股 份比例
10	5,000,000	2016-11-3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8,500.00	150%	130%	6.96%
11	5,000,000	2016-11-3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8,500.00	150%	130%	6.96%
12	3,600,000	2016-11-3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6,000.00	150%	130%	5.01%
小计	13,600,000	-	-	23,000.00	-	-	18.93%
合计	66,050,000	-	-	-	-	-	91.99%

注：上表10-11项按截止2017年4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8.90元/股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为170.00%，上表第12项按截止2017年4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8.90元/股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为173.40%，远高于履约保障最低比例（平仓值）。

上述质押事项均已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关于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法规的要求。

2、亚太集团质押公司股份所获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核查了上述质押合同，并与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就相关事项进行确认，截至2017年4月25日，亚太集团通过向五家银行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合计获得资金人民币7.61亿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亚太集团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股票系为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及其配偶钟婉珍女士的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3、亚太集团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亚太集团的说明，目前亚太集团的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不存在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如未来质押到期前因公司股价下跌导致上述质押股份出现预警风险，亚太集团将积极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确保质押的股份不会被强制平仓。

根据相关质押合同关于平仓条款的约定、公司近期股价走势以及亚太集团为防止平仓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亚太集团上述股份质押的风险可控，亚太集团所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董事会也将对亚太集团股份质押保持高度关注，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亚太集团降低融资风险，保持持股稳定性，并严格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二、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亚太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8日